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

律



见

书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棠坡路华润置地广场一栋君卓
律师楼（长沙县法院新址对面）

电话：0731-84010688 传真：0731-84010688

邮编：410100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4
二、本次变更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11
三、本次变更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四、本次变更对开元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2
五、结论意见.....	13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开元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值、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修订

修订前内容为：

(三) 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分为子公司层面的考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恒企教育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恒企教育2017年净利润（10786.25万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7%（128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恒企教育2017年净利润（10786.25万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28%（147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恒企教育2017年净利润（10786.25万元）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59%（184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恒企教育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恒企教育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将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或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回款完成率	S≥105%	105%>S≥90%	90%>S≥80%	S<8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5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子公司层面的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为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的业绩表现，也有助于增加子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子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恒企教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7年恒企教育净利润为基数，2018-2020年恒企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8.67%、36.28%、70.59%的考核指标。除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内容为：

（三）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开元股份2017年净利润（15477.21万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86%（17932.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开元股份2017年净利润（15477.21万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77%（2008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开元股份2017年净利润（15477.21万元）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4.81%（239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恒企教育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恒企教育2017年净利润（10786.25万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60%（129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恒企教育2017年净利润（10786.25万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21%（148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恒企教育2017年净利润（10786.25万元）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59%（184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恒企教育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将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或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激励对象冯仁华先生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冯仁华先生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80	0	

若冯仁华先生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冯仁华先生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冯仁华先生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冯仁华先生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冯仁华先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冯仁华先生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 除冯仁华先生外的其他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除冯仁华先生外）。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回款完成率	$S \geq 105\%$	$105\% > S \geq 90\%$	$90\% > S \geq 80\%$	$S < 8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5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上市公司层面的考核、子公司层面的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上市公司层面以净利润作为业绩指标，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为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给市场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计划设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开元股份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86%、29.77%、54.81%。

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为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的业绩表现，也有助于增加子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子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恒企教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7 年恒企教育净利润为基数，2018-2020 年恒企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9.60%、37.21%、70.59%的考核指标。

除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修订
修订前内容为：**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中，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644	3751.80	1239.34	1614.72	705.80	191.9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内容为：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中，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644	3782.86	1126.91	1564.52	828.14	263.2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对应应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所作出的以上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变更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元股份已履行了如下主要程序：

1、开元股份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开元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开元股份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5月1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同时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开元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元股份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开元股份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开元股份后续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开元股份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开元股份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开元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前 3 日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开元股份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内容进行审议，并须经出席开元股份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开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4、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元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事宜。

三、本次变更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开元股份应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相关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开元股份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变更对开元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本次激励

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开元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范胤卓

经办律师 刘勇军
刘勇军

刘佩
刘佩

2018年5月18日